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5,686	166,615	328,212	353,7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1,212)	(130,428)	(279,028)	(304,873)
毛利		14,474	36,187	49,184	48,860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3,108	101,220	10,999	102,906
分銷成本		(487)	(287)	(2,363)	(552)
行政開支		(15,705)	(28,269)	(44,955)	(49,616)
其他開支		(10)	(5,095)	(11)	(5,195)
經營溢利		1,380	103,756	12,854	96,403
融資成本	5	(6,385)	(5,506)	(18,215)	(15,5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0,070	64,545	134,281	114,12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1)	(779)	109	(910)
除稅前溢利		55,064	162,016	129,029	194,030
所得稅開支	6	(666)	(7,213)	(3,403)	(7,291)
本期間溢利		54,398	154,803	125,626	186,73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883)	(16,375)	(2,048)	10,47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951)	(2,028)	(6,243)	572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11)	-
	<u>(8,834)</u>	<u>(18,403)</u>	<u>(8,302)</u>	<u>11,051</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389)	(3,585)	(2,277)	(681)
	<u>(389)</u>	<u>(3,585)</u>	<u>(2,277)</u>	<u>(68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9,223)</u>	<u>(21,988)</u>	<u>(10,579)</u>	<u>10,37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5,175</u>	<u>132,815</u>	<u>115,047</u>	<u>197,109</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733	145,681	129,151	181,768
非控股權益		(3,335)	9,122	(3,525)	4,971
		<u>54,398</u>	<u>154,803</u>	<u>125,626</u>	<u>186,739</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501	123,785	118,587	192,198
非控股權益		(3,326)	9,030	(3,540)	4,911
		<u>45,175</u>	<u>132,815</u>	<u>115,047</u>	<u>197,109</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7	<u>3.81</u>	<u>10.57</u>	<u>8.78</u>	<u>13.1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財務 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96,130	(38,230)	(176,965)	5,597	2,291,298	2,878,221	197,150	3,075,37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9)	10,479	-	181,768	192,198	4,911	197,109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23)	2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3,028)	(53,028)
轉移	-	-	(10)	-	-	-	10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10)	(49)	10,479	(23)	181,801	192,198	(48,117)	144,08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37,872</u>	<u>562,519</u>	<u>96,120</u>	<u>(38,279)</u>	<u>(166,486)</u>	<u>5,574</u>	<u>2,473,099</u>	<u>3,070,419</u>	<u>149,033</u>	<u>3,219,45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107,494	(42,766)	(159,121)	5,694	2,344,002	2,955,694	149,142	3,104,836
發行股份	13,574	43,288	-	-	-	-	-	56,862	-	56,86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9,835)	(729)	-	129,151	118,587	(3,540)	115,0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34,353	34,353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276)	276	-	-	-
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收益 轉移	-	-	-	-	(2,250)	-	2,250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u>13,574</u>	<u>43,288</u>	<u>-</u>	<u>(9,835)</u>	<u>(2,979)</u>	<u>(276)</u>	<u>131,677</u>	<u>175,449</u>	<u>30,813</u>	<u>206,262</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51,446</u>	<u>605,807</u>	<u>107,494</u>	<u>(52,601)</u>	<u>(162,100)</u>	<u>5,418</u>	<u>2,475,679</u>	<u>3,131,143</u>	<u>179,955</u>	<u>3,311,09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以及銷售及採購金屬產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

收入明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30,974	44,667	84,302	66,841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734	3,371	7,837	8,183
—銷售金屬產品	91,978	118,577	236,073	278,709
	<u>125,686</u>	<u>166,615</u>	<u>328,212</u>	<u>353,733</u>

除若干旅遊及休閒服務之收入是隨時間確認外，本集團所有收入是來自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0	165	1,554	506
政府補貼	—	549	—	568
財務擔保收入	2,411	—	7,154	—
稅項優惠	(735)	—	525	—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附註9)	—	—	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0)	—	92,487	—	92,4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	4,452	6	4,451
其他	712	3,567	1,758	4,894
	<u>3,108</u>	<u>101,220</u>	<u>10,999</u>	<u>102,906</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6,830	4,468	18,402	12,996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45)	1,038	(187)	2,587
	6,385	5,506	18,215	15,58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中國	666	6,744	3,378	6,820
香港	-	469	-	469
美國	-	-	25	2
	666	7,213	3,403	7,291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 (二零二零年：25%) 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57,7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5,68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4,460,000(二零二零年：1,378,72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29,15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1,76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70,707,692(二零二零年：1,378,72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現金人民幣1元連同出資承諾人民幣1,400,000元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傳奇(湖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傳奇文化」，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的2%股權。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擁有傳奇文化51%的間接權益；而傳奇文化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傳奇文化參與湖南省的旅遊開發項目。

所收購的傳奇文化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722
存貨	107,5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3,830)
	<hr/>
	68,707
非控股權益	(34,353)
收購事項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	(34,352)
議價購買	(2)
	<hr/>
代價—以現金結付	—
	<hr/> <hr/>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本公司當時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傳奇旅遊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2,028,880元；及有關解除本公司與該等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立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其為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為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傳奇旅遊持有其46.6%註冊資本）根據融資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之擔保費安排。傳奇旅遊通過松雅湖建設主要從事參與旅遊開發項目，其主要資產是於松雅湖建設的投資。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於完成（「完成」）買賣於傳奇旅遊之60%股權後根據擔保協議繼續提供擔保之批准。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落實。於完成後，傳奇旅遊及松雅湖建設分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傳奇旅遊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7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400
預付款項	<u>13,433</u>
已出售之淨資產	<u><u>132,570</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172,029
已出售之淨資產	(132,570)
非控股權益	<u>53,02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92,487</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發展業務、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以及包括銷售金屬產品以及葡萄酒及相關產品在內的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間，由於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穩定，故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總收入及毛利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282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37億元）及人民幣4,92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90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8.9%至約人民幣1.292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18億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已確認出售當時之附屬公司傳奇旅遊的收益約人民幣9,250萬元（計入其他收益及收入）。

旅遊發展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位於中國湖南南嶽區的旅遊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設施、娛樂表演、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及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現金人民幣1元連同出資承諾人民幣1,400,000元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傳奇文化（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的2%股權。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擁有傳奇文化51%的間接權益；而傳奇文化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傳奇文化參與湖南省的旅遊開發項目。

期內，來自遊客及香客的票價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南嶽區的旅遊區(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的營運所在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暫時關閉，以配合中國政府為抗擊中國疫情而實行的政策及措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到訪衡山風景區的遊客及香客人數增加約27%，而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43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680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26.1%。雖然南嶽區旅遊區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短暫關閉，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疫情整體回穩及旅遊市場從疫情中復甦。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持有中國民營企業及物業項目的股權投資))、投資於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A股上市公司)以及投資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及香港的私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多名投資人以及上海顯耀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顯耀」)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投資者)同意向上海顯耀注資人民幣1億元，其中(i)人民幣2,947,183元將注入上海顯耀的註冊資本；及(ii)餘額將注入上海顯耀的資本儲備。於所有投資人完成注資後，本公司將持有上海顯耀約6.80%股權，其將成為本公司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上海顯耀主要從事顯示裝置、光學組件和配件以及數碼裝置的技術研發；及數碼組件、光電產品、顯示設備、投影設備及照明設備的批發分銷。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鎔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鎔特上海」)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鎔特上海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8,939,189元將注入鎔特上海的註冊資本；及(ii)餘額將注入鎔特上海的資本儲備。於本公司完成注資後，本公司將持有鎔特上海約10.00%股權，鎔特上海將成為本公司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鎔特上海主要從事半導體和新材料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和技術轉讓；及半導體材料和設備的銷售。

董事會認為，於上海顯耀及鎔特上海的投資實屬投資良機，並符合本集團的願景，即投資於具有可觀前景的目標公司或業務。該等交易反映本集團致力進軍上海顯耀及鎔特上海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的市場。

金屬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自本集團的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361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87億元），按年減少15.3%。期內的毛利率為2.2%（二零二零年：2.4%）。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經營一間名為The Winery at la Grange的釀酒廠，其擁有約5.6英畝的葡萄園，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產生自釀酒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8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20萬元），維持穩定。

前景

展望將來，鑑於疫情不斷變化的情況，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的表現仍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主要業務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持有的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本集團將僅會審慎探索具良好發展潛力的投資項目及小心評估市場投資機遇，以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本集團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情況，並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惟不超過十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5,744,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2元），較H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2元）折讓約19.35%。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35,744,000股新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13,574,400元，並由配售代理向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相關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六名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3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80萬元）（即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H股約0.49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418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及／或發展新業務；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應用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述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等公佈所載的建議用途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潛在合併及收購及／或發展新業務	45.4	45.4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u>11.4</u>	<u>4.6</u>	<u>6.8</u>
	<u><u>56.8</u></u>	<u><u>50.0</u></u>	<u><u>6.8</u></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人民幣680萬元乃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而本集團目前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使用。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有H股 數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非上市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附註： 上述監事因其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受託人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北京大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Gifted Pillar Limited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彩峰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	28.57%	-	13.21%
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8.57%	-	13.21%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	15.71%	-	7.2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受控法團權益	205,414,000	-	29.34%	-	13.5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	29.34%	-	13.56%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於非上市 股份之權益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非上市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受控法團權益	84,586,000	-	12.08%	-	5.5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	12.08%	-	5.58%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	7.14%	-	3.30%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d)	受控法團權益	-	38,117,000	-	4.68%	2.52%
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	(e)	受控法團權益	-	126,225,000	-	15.50%	8.33%
Asia Investment Fund Co. Ltd.	(e)	實益擁有人	-	126,225,000	-	15.50%	8.33%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彩峰」)於當中擁有權益的2億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21%)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3.21%權益。北京大學擁有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48%股權，而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擁有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Gifted Pillar Limited 46%股權，而Gifted Pillar Limited擁有彩峰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彩峰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彩峰100%股權。
- (b)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 (c) 該等非上市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的最新權益披露通告並未計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由於配售本公司之新H股完成而由678,720,000股H股增加至814,464,000股H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通過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H股擁有之視作權益之百分比水平低於5%。
- (e) 該等H股由Asia Investment Fund Co. Ltd.持有，而Asia Investment Fund Co. Ltd.由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唐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項雷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